

XIANDAI RIBEN NUXING
QUANYI WENTI YANJIU

张冬冬◎著

现代日本女性 权益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冬冬◎著

XIANDAI RIBEN NUXING
QUANYI WENTI YANJIU

现代日本女性 权益问题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日本女性权益问题研究 / 张冬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61 - 5654 - 4

I. ①现… II. ①张… III. 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研究—日本—现代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182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金 弘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戴 巍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 序

妇女 女性 女性权益

提到妇女、女性这两个词，不由得想起 43 年前的经历。1971 年冬天，我作为“知青”上山下乡后第一天上岗出工，生产队长派活，“你们妇女去……”（早不记得干什么活了），还不满 17 岁的我和几位女同学面面相觑，一片茫然。队长说话了，“看什么看，说你们呐！”噢，原来是我们突然被升格为“妇女”了！左边是“女”，右边是“帚”的“婦”字的本意不是已婚的女子吗？我们才十六七岁，就闪电般被列入“妇女”的行列，真是心有不甘。

这一纠结就是 40 多年。即使早已步入老妇行列，仍不愿意让二八年龄的女孩子被称为“妇女”。毕竟“妇（婦）女”这个词太陈旧了，隐含着性别歧视。过去国人尤其是女性文化程度低，叫了也就叫了，现在不一样了，随着时代的变迁，教育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孩子不喜欢“妇女”这个词。2014 年“三八妇女节”前后，某网站曾公布了一项网络调研结果：在接受调查的 1206 位女性中，有高达 91.2% 的人表示不愿被称做“妇女”（不喜欢 76.0%，特讨厌 14.8%），更有 85.2% 的被调查者希望改变“三八妇女节”这个节日称谓。这么多人不认为“三八妇女节”是属于自己的节日，甚至因被称作“妇女”而感到不满或不快，说明我们应该“与时俱进”，改一改“妇女”这个称呼了。实际上在 2009 年就有女政协委员张晓梅提出将“三八妇女节”改成“三八女人节”或“三八女性节”的提案，让这个节日除了有理解与尊重，还有爱与关怀的丰富含义，以符合现代众多女性的美好心愿。只是该建议仍处在“提案阶段”。

看看周边曾经受中国影响的国家的情况，或许会有所启示。韩国从战后以来，“妇女”和“女性”两个词曾经混用一段时间。从20世纪70年代起，就放弃了“妇女”一词，而仅仅使用“女性”。曾于2012年到韩国访问了几家著名的研究机构，从最高级别的官方研究机构韩国女性政策研究院，到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梨花女子大学的女性学研究所、私立淑明女子大学亚洲女性研究所，这些研究机构全部冠以“女性研究”，而不是“妇女研究”。日本也是如此，过去长期使用“妇人”一词，到90年代初发生了变化，总理府的妇人问题企划推进有识者会议在1990年向总理府（现内阁府）提出建议，“除基于法令的用语和固有名词难于立即改正外，在使用表示女人的用语时，不应再使用‘妇人’，而使用‘女性’”，这个建议很快被采纳，此后，全国的官方文书、调查、公共团体名称等相继把“妇人”改为“女性”，如劳动省妇人局改为女性局，妇人警官改称女性警官，日本妇人科学者之会改称日本女性科学者之会，各地方的“妇人会馆”也相继改名“女性会馆”，机关、企业的“妇人对策室”改成“女性对策室”。把“妇人”改为“女性”的理由是：首先，“妇人”一词主要指已婚成年女性，从解决女性问题的角度来看，使用“女性”可以把女孩子、未婚女性也包含在内；其次，妇人一词没有像男人、女人，男子、女子，丈夫、妻子，绅士、淑女之类的对应语言；第三，从汉字的由来来看，“妇”是“女”与“帚”结合的会意文字，意义陈旧。

从“妇女”到“女性”，一字之差，实际上却跨越传统与现代。多年来，国人已经习惯于称“妇女”，改起来似乎并不简单，因为它涉及人们观念的改变。真心希望张晓梅委员把“三八国际妇女节”改称“三八国际女人节”或“三八国际女性节”的提案早日获得通过，更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娘家——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也改称“中华全国女性联合会”。过去都使用“妇”字的韩国与日本都已经走在前面了，难道我们不应该与时俱进吗？

据我所知，作者张冬冬在撰写这部书稿的时候，也遇到了这样的纠结。但毕竟是以日本问题研究为论题，显然使用在日本已经通行的“女性”更合适。

二

保障女性权益问题，是当今的世界性话题。战败后的日本，经过民主改革，最终完成了由于明治维新的不彻底性而被大大延误了的社会改革任务，一向处于家庭与社会底层的女性从家长制及男尊女卑的旧制度下解放出来。中日两国不仅地理相近，也具有相近的文化背景。日本在保障女性权方面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就，可以为我国妇女事业的发展提供借鉴，日本存在的问题，也值得我们吸取教训。一些问题可能是当代日本和中国同样面临的难题。因此，张冬冬的著作《现代日本女性权益研究》是很有现实意义的一部著作。通过这部著作，我们可以大致了解日本在保护女性权益方面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女性获得了法律上的平等权益。战后近七十年来，日本政府基于新宪法和新民法的基本精神，制定和完善一系列法律法规，以维护女性的权益，提高女性的地位。1977年，制定了有关女性问题政策实施的“国内行动计划”；1985年，颁布了《男女雇用机会均等法》，批准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女性歧视公约》；1996年制定了《男女共同参画2000年计划》，1999年，颁布实施《男女共同参画社会基本法》。这些法律法规赋予女性和男性同样的权益，保障了女性的人权。为了贯彻和落实这些法律法规，日本政府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如1975年，在总理府设立女性问题企划推进本部；1994年，在总理府设立“男女共同参画推进本部”、“男女共同参画审议会”、“总理府男女共同参画室”，显示了日本政府对女性角色的重视。

女性走上参政之路。1946年4月10日进行的第22届众议院选举，是日本女性首次行使投票权的日子，到1969年进行的第32届众议院选举中，女性投票率首次超过男性，此后，无论是众议院还是参议院的选举，女性的投票率一直高于男性。投票率是衡量选民政治参与行为的最基本指标，女性投票率走高，表明她们的参政意识正在不断提高。在1989年的海部内阁、1993年的细川内阁、1994年的羽田内阁、2001年的小泉内阁，女性的支持率甚至超过了男性，因此当今不论哪个政党或政治家，都越来越重视女性选民的力量。同时，女性参政还表现为积极参加竞选。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女议员人数明显增长，1996年第41次选举导入小

选区比例代表制后,女众议员达到23人,所占比率为4.6%。在2000年以后的历次选举中,女性议员大幅增加(2000年的42届35人,7.3%;2005年第44届43人,8.9%)。在日本政界,政治家成功的龙门是入阁。1960年,曾任长崎市市立高等女学校教师的中山真佐子出任池田内阁的厚生大臣,从此改写了内阁大臣完全由男性垄断的历史。1989年8月,海部俊树首相组阁时破天荒的任命了高原须美子(经济企划厅长官)和森山真弓(环境厅长官)两位女大臣(森山真弓还是第一位女官房长官)。从海部内阁起到今天,日本政坛更替频繁,但每届内阁中都有女大臣的身影。在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的三届小泉纯一郎内阁时期,更是先后起用了八位女大臣,是日本女性在政坛上最出色、最活跃的时期。此外,日本政坛还有女议长、女政党领袖、女知事等。如今,日本女性在国家政治活动中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这是日本实现女性解放、“男女共同参画社会”的成果。

从家庭走向社会。在战前日本,“男主外,女主内”被认为是一种当然的社会分工,女性就业的机会远远少于男性。战后新宪法的颁布,奠定了男女平等的基础。在劳动就业方面,日本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为女性就业提供政策保障。例如1947年实施的《劳动基本法》,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并规定对女性在孕产期实施各种劳动保护。1985年,议会通过了《禁止歧视女性法案》,强调女性在求职、学习培训、晋升、社会福利、退休养老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1986年,又颁布了旨在保证男女就业机会平等的“男女雇用机会均等法”。这些法律为女性走出家门,参加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相对宽松的社会条件及诸多促进因素,使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家庭,就业比率逐年上升。1950年以前,在年满15岁以上劳动人口中,女子的雇佣劳动者比率不超过30%,到70年代,已达到60%,到80年代则超过70%。1953年,有467万女子雇佣者,占全体雇佣劳动者比例28.1%,到2004年,女子雇佣者数达到2203万人,占雇佣劳动者比例41.2%,女性人力资源得到进一步利用。从女性从事的工作来看,就业最多的领域为服务业、商饮业和制造业这三大行业,护士、秘书、打字员、事务员、中小学教师等是女性的传统职业。随着女性学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向国家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医生、律师等高层次扩展,也有不少人涉足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通信运输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公务员考试中,经考试合格进入公务

员行列的女性也呈上升趋势。从女性就业形态来看,基本上呈“M”型曲线状态。“M”型就业是由于女性结婚、生育造成的劳动周期的变化,即女性进入劳动就业期后就职参加工作,到结婚育儿期退出劳动力市场,待孩子长大后再次进入劳动力市场,这种就业模式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形成,至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尽管国际舆论对这种就业模式褒贬不一,但在素有“男主外,女主内”传统的日本社会,面对社会福利还不十分发达的现实,让婚育期的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可以使她们摆脱兼顾工作和家庭的两难境地,有利于母亲、孩子的身心健康与家庭的稳定,并降低了经济发展的社会成本。另一方面,虽然日本职业女性比重有所增加,但是“专业主妇”仍然被人们看作是女性的一种职业。在人们看来,结婚后辞去工作,全心全意相夫教子,让丈夫毫无后顾之忧地在外发展事业,挣钱养家,不失为一种好的生活方式。从劳动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专业主妇虽然没有直接投入社会劳动,但是,专业主妇的家务劳动正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可以说,日本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都离不开女性的贡献。

在家庭与婚姻中角色的改变 随着传统家族制度瓦解,在以男子优先、父子关系为本位的家族转变为以男女平等为前提、以夫妇关系为本位的家庭的过程中,女性的地位普遍得到提高。现如今,在绝大多数家庭中,都是由主妇“拉着钱口袋的绳子”,即由主妇掌管家计,安排家庭生活。男人们不认为让妻子管理钱财是一件束缚手脚、丢人现眼的事情,反而愿意让主妇做“一家之主”,这反映了人们家庭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

在婚姻问题上,随着女性上学、就业增多,社会交往范围扩大,自己寻找志同道合者的恋爱婚姻逐渐增多。20世纪60年代末期,“恋爱结婚”就已经超过战前占主流的“相亲结婚”。另一明显变化是人们为追求个人幸福及生活自由、进而为了延长工作时间而尽量晚婚晚育,并出现了“不婚族”。可见在现代社会,婚姻不仅要由个人的意志来决定,对于许多女性来说已经不是唯一的选择。在离婚问题上女性也逐渐由被动转为主动。与战前明显不同的是,由女方提出离婚的越来越多,过去不可能存在的“性格不合”、“与丈夫的家人不合”等成为离婚的主要理由。近年来,尤其引人注目的是“熟年离婚”明显增加,且绝大多数是由女方提出来的。“熟年离婚”的增加说明社会对离婚的容忍度有了很大提高,同时反映了长期以来的社会问题,这就是在“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下,“大男子主义”观念根深蒂固的丈夫们缺乏对婚姻的经营及与妻子的沟

通，引来独立意识日益增强的女性的反感。到了老年，儿女都已独立，在丈夫退休领取养老金的当口，比较容易获得赡养费和分割财产的情况下，提出离婚。“熟年离婚”的增加说明女性不再是丈夫的附属品，而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毋宁说是社会在走向进步。

总之，战后近七十年来，日本女性在参政、受教育、就业、家庭关系等方面权益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保障，日本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女性的贡献。然而，由于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她们的地位依然低于男性，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还是长期的任务。在家庭关系中，很多人依然认为家庭主妇就是女性的终身职业，操持家务、照料孩子是女性的本分，无微不至地伺候丈夫是女性必须具备的美德。即使是双职工家庭，也应由女性承担全部或绝大部分家务。女子就业的人数虽然逐渐增多，但“M”型就业使女性一生大部分时间都离不开家庭，从而难于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女性的就业层次也因此难以提高，在政府部门和企业重要岗位上的几乎全是男性，进入管理层及领导层的更是少之又少。在女性参政、议政方面，虽然近年来进步明显，在议会、内阁、地方长官中有了女性的身影，但还是势单力薄，无法与男性平起平坐。一般来说，衡量一个国家女性参政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女性在议会中的议席占有率，2011年女性议员仅为11.3%，虽然创历史新高，但在世界186个国家中排在第121位，远远没有达到18.5%这一世界平均女性议员比例。可以说，日本在各个方面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依然路远。

《现代日本女性权益问题研究》作者张冬冬是一位非常勤奋、好学的青年学者，她从日语专业跨界攻读历史学博士，其中的艰辛可想而知，该书的出版是她学术生涯的良好开端。作为新人新作，本书尚有不成熟之处，比如相对于日本女性权益的宏观把握，对各个具体领域的深入研究还有所欠缺。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开阔视野，让研究不断深入。

李 卓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4)
一 日本学界的研究	(4)
二 国内学界的研究	(7)
第三节 方法及内容	(10)
第四节 创新与不足	(15)
第二章 现代日本女性的政治参与	(17)
第一节 战后日本女性参政权的获得与发展	(17)
一 日本史上的女性参政状况	(17)
二 战后女性参政权的获得与进步	(22)
第二节 现代日本女性参政现状	(27)
一 参政意识不断提高	(27)
二 涉足立法领域	(33)
三 在司法界有所建树	(39)
四 参与行政管理	(41)
五 活跃于政党及外交事务中	(45)
第三节 参政落后的现实及其原因	(47)
一 日本女性参政面临的问题	(47)
二 影响日本女性参政的因素	(50)
第三章 现代日本女性的劳动就业权益	(57)
第一节 战前日本女性劳动就业状况	(57)

一	开启女性就业之路	(57)
二	被侵害的劳动权益	(61)
第二节	现代日本女性劳动就业权益的保障措施	(64)
一	制定和完善保障女性就业权益的法律	(64)
二	实施维护女性就业权益的相关举措	(71)
第三节	战后日本女性劳动就业状况分析	(74)
一	战后经济恢复及高速增长期 (1945—1973 年)	(74)
二	经济稳步增长期 (1973—1990 年)	(77)
三	经济长期低迷期 (1990 年至今)	(80)
第四节	现代日本女性劳动就业趋势及特征	(81)
一	就业率不断提高	(82)
二	就业领域逐渐扩大	(84)
三	就业形态以非正规劳动为主	(87)
四	就业模式呈“M”型特征	(89)
第五节	日本女性劳动权益实现中的问题及原因	(91)
一	女性劳动就业中存在的问题	(91)
二	影响女性劳动就业权益实现的原因	(97)
第四章	现代日本女子的教育权益	(103)
第一节	战前日本女子教育的发展	(103)
一	女性有了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	(103)
二	被曲解的女子教育权益	(108)
第二节	战后女子教育权益的真正获得	(112)
一	与男性平等接受学校教育的权益	(112)
二	与男性接受相同课程教育的权益	(113)
三	更多女性享有接受高等教育权益	(118)
四	现代女子教育的成就	(121)
第三节	现代日本女子教育的特征与影响	(124)
一	现代日本女子教育的特征	(124)
二	保障女子教育权益与社会进步	(130)
第四节	日本女子教育权益仍不完善	(135)
一	良妻贤母主义教育影响犹存	(135)

二 男女不平等依然存在	(137)
三 原因分析	(141)
第五章 现代日本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	(144)
第一节 战后日本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	(144)
一 战前日本的婚姻与家庭	(144)
二 战后日本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	(146)
三 女性在婚姻家庭中地位的提高	(148)
四 家务劳动的社会贡献	(151)
第二节 女性婚姻家庭权益制度保障及现状	(153)
一 自主决定婚姻权益	(154)
二 保障夫妇平等权益	(156)
三 维护平等离婚权益	(159)
四 保障女性人身权益	(163)
第三节 日本女性婚姻家庭权益中的现实问题	(165)
一 晚婚与不婚	(165)
二 单亲妈妈家庭	(167)
三 婚姻暴力问题	(169)
四 “熟年离婚”问题	(171)
五 日剧《冷暖人间》——日本女性与婚姻家庭的缩影	(175)
第六章 终章	(179)
第一节 现代日本女性权益状况基本评价	(179)
第二节 促进日本女性权益保障事业发展的因素	(182)
第三节 现代日本女性权益状况反思	(188)
附录	(193)
参考文献	(210)
后记	(219)

表图目录

表 2-1	二战后众议院选举投票情况	(28)
表 2-2	参议院选举投票情况	(29)
表 2-3	二战后地方议会的投票率	(30)
表 2-4	二战后众议院女性候选人及当选者	(34)
表 2-5	参议院女性候选人及当选者	(36)
表 2-6	地方选举中的女议员当选者情况	(37)
表 2-7	司法考试报名者及合格者数	(40)
表 2-8	女国家公务员一般职人数及比例情况	(42)
表 2-9	日本女知事一览	(43)
表 2-10	日本女市长、区长一览	(44)
表 2-11	各国众议院女性议员比例	(48)
表 3-1	近代日本小学女教师统计	(59)
表 3-2	日本女医生数量统计 (1885—1935 年)	(60)
表 3-3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制定和修订的关于女性劳动 就业的法律制度	(70)
表 3-4	日本第一、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变化	(78)
表 3-5	日本女性雇佣劳动者比例	(82)
表 3-6	日本人平均寿命演变	(83)
表 3-7	分性别、雇佣形态的被雇佣人员数及女性比例 变化情况一览	(88)
表 3-8	分性别一般就业者以及全体就业者 工资额变化	(94)
表 3-9	历年有职务女性所占比例的 变化 (100 人以上企业)	(97)

表 4-1	20 世纪 60 年代为止的家庭课	(116)
表 4-2	20 世纪 70 年代为止的家庭课	(117)
表 4-3	20 世纪 80 年代的家庭课	(117)
表 4-4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家庭课	(118)
表 4-5	二战后男女大学及研究生入学情况	(138)
表 4-6	2010 年东京大学本科男生男女比例情况	(139)
表 4-7	东京大学研究生男女比例情况	(140)
表 5-1	日本离婚数字历年统计	(161)
表 5-2	家庭类别户数构成比例	(168)
表 5-3	日本婚龄与离婚数字年次统计表	(171)
图 3-1	日本女性各年龄阶段劳动力率情况	(90)
图 4-1	学校升学率的变化	(12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

关注女性权益、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人类社会文明进程的重要标志和重要尺度。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当中，与男性相比女性曾经长期处于不平等状态，人们对于女性的偏见和歧视体现在社会的各个方面，这种不合理的状况限制了女性自身的解放与发展，也阻碍着整个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女性权益状况及权益保护在世界范围内受到重视，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组织制定了很多国际法规以保障女性的各项权益，尊重女性权利成为国际社会共同的呼声。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将女性问题作为其社会发展领域关注的重点，《联合国宪章》（1945年）确立了尊重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为保障女性权益的立法提供了一个总的指导方针。在此原则指导下，世界各国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1966年）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等一系列公约，为构建女性权益保障的国际法体系作出了不懈努力，确立了女性权益保障的基本框架模式。1975年以来，联合国陆续召开了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讨论妇女问题、发表保障女性权益的宣言、制定妇女和平发展的行动纲领，以唤起女性权益意识的觉醒。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各国女性的权益意识进一步加强，她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表明要与男性一样参与社会改造和社会发展，并且正在诠释着一个以权益来确认和张扬女性社会主题时代的来临。因此，研究女性权益问题，是具

有世界意义的理论课题。

日本自二战结束至今的近 70 年间,虽然历经一系列坎坷,但最终跃身成为当今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际地位大大提升,在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都遥遥领先于世界许多国家,日本国民在家庭收入、教育水平、社会保障、生活质量等方面也位列世界前茅。人们在关注日本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同时,也把目光投向了日本女性。与日本经济大国地位不相符的是,相比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女性在社会领域表现出政治参与程度不高、劳动就业率较低、工资收入与男性差距较大;在家庭生活方面,一般人的印象中,日本女性虽然文化水平较高,但多数是专职家庭主妇,经济自立性差。因此,日本女性的权益问题受到人们的关注,不少人认为日本女性的权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日本社会是一个男女不平等的社会。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二战后,日本政府在保障女性权益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努力。1946 年颁布的《日本国宪法》中明确提出,“国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性别而有差别对待”(第 14 条)。依据《宪法》“婚姻基于男女双方之合意即得成立,且须以夫妇享有同等权利为基础,以相互协力而维持之”(第 24 条)的精神制定实施了新民法,保障女性在婚姻、家族及日常生活中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益。日本还先后批准加入联合国《妇女参政权公约》(195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等,在国内也颁布实施了《男女雇佣机会均等法》(1985 年)、《男女共同参画^①社会基本法》(1999 年)等一系列法律来保障女性权益。我们也发现,日本女性的平均寿命不仅高出日本男性,而且连续 25 年高居世界首位。^②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的消息,2009 年日本女子的平均寿命为 86.44 岁,^③ 比战后初期 1947 年的 52.01 岁增加了 34.43 岁;日本专门针对女性的社会福利建设是相对健全的;日本女性的教育普及率及学历水平在世界范围内也是比较高的。2008 年《国民生活白皮书》表明,日本

① [日] 经济企划厅:平成 9 年国民生活白书:《働く女性 新しい社会システムを求めて(劳动女性 追求新的社会体制)》, <http://wp.cao.go.jp/zenbun/seikatsu/wp-pl97/wp-pl97-01102.html>。

② 日本总务省:《政府统计综合窗口・年龄、男女别人口统》, <http://www.e-stat.go.jp/SG1/estat/List.do?lid=000001059592>, 2009 年 11 月。

③ [日]《读卖新闻》2010 年 7 月 27 日。

女性的生活幸福度高于男性。那么，现代日本女性的实际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境况到底如何？社会地位究竟怎样？这些矛盾和疑问都是值得我们关注的。

本研究从现代日本女性的权益及其状况的考察入手，在现代日本社会整体发展变化的大框架下，考察日本女性在参政、劳动就业、教育、婚姻家庭等各个不同领域的权益状况。希望通过此研究对现代日本女性权益状况能够有总体把握，以进一步揭示日本女性权益在各个领域的特征及相互间的联系，总结评价现代日本女性的社会地位，并希望从历史学的角度分析研究不同领域、不同阶段影响女性权益状况发展变化的深层次历史文化背景。

对日本女性的社会状况从权益角度进行专门的考察在国内尚不多见，属于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因此，本研究从保障男女平等的各项措施入手，综合考察现代日本女性在政治参与、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的权益发展变化的历史、现状及特征等，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影响现代日本女性权益发展的社会、历史、文化等因素。希望通过此项研究，能够对现代日本女性权益状况的实态及发展变化特征有总体的把握，并针对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的权益状况作出客观的评价，进一步还原现代日本女性史发展的历程，认识现代日本女性的社会地位、生存状况等，进而能够对了解日本历史、认识整个日本社会有所帮助，从而拓宽目前国内的日本研究路径，拓展学术研究的视野。

日本是中国的近邻，中日两国有着相近的文化传统和性别规范，总结和借鉴日本女性权益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对我们中国而言，显得更加重要。一方面，虽然我国是较早对男女平等进行立法的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女性权益保障方面也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女性权益不能得到很好保障的现象仍然时常出现，而且处于转型期的当今中国，有关女性的问题也在不断涌现。日本在女性权益保障方面的一些政策、措施促进了日本女性地位的提高，这些经验值得我国借鉴。另一方面，日本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社会，在女性权益保障方面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就，可以为我国妇女事业的发展提供借鉴，一些问题可能是当代日本和中国同样面临的难题，我们可以吸取日本在女性权益保障中已有的教训，共同探讨解决女性权益发展中正面临的新问题。因此，研究日本女性的权益问题，考察日本在不同领域、不同时期